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 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²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第 57/35 号、第 59/5 号和第 61/4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³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还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分别于2000年2月12日在曼谷和2005年9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承诺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

1. 欢迎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十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于2007年11月20日签署的《东盟宪章》，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反映了对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发展的共同设想和承诺，以便在该区域实现永久和平、稳定、可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领域，在此方面，欢迎2007年9月27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在联合国总部签署的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在互利基础上进行全面合作；

3.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推动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常会；

4.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相关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首长参加上述首脑会议具有重大意义；在此方面，欢迎决定于2008年12月17日在泰国举行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5. 确认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及时有效应对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方面的价值，为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密切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粮食和能源保障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领域；

³ A/63/228-S/2008/531 和 Corr. 1，第二.C节。

6.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纳尔吉斯”气旋受害者人道主义工作队，承认由缅甸政府、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组成的三方核心小组在协助“纳尔吉斯”气旋后救济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的援助；
 7.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联合国适当组织在国家层面发展领域开展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8.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